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点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刘志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